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6
採納購股權計劃	6
重選退任董事	9
責任聲明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	II-1
附錄三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及宏安集團股東將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對外開放經營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不時經修訂)
「本公司」	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i)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b) 其時被借調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工作之任何人士(「 A類合資格人士 」);或 (ii)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人士(「 B類合資格人士 」);或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C類合資格人士 」);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將包括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該授權將擴大至加入本公司自授予該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期限」	指	該期間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隨其第十週年之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有權人士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界定，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宏安集團」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執行董事：

黃耀雄先生(行政總裁)

鄧灝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森先生

宋梓華先生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B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6頁。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

- (a) 新發行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股數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不超過304,000,000股股份），前提是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2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
- (b) 新購回授權予董事，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數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不超過152,000,000股股份），前提是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2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
- (c) 待通過前述新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及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之股份數目，擴大新發行授權。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列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A)項及(4B)項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需要之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新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其股份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日期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設有其他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將會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鼓勵更多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協助本集團保留及聘用高質素員工，而向多個類別之合資格人士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方式派發報酬，讓其參與本集團之成長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對於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人士在行使購股權後會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於本集團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此外，採納購股權計劃切合現代商業常規，即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諮詢人、顧問及股東獲激勵，投入工作，提高本公司之價值及達成長期目標，也促進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相符。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註明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獲授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註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註明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能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取於本公司之財產權益。本公司現時無意就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5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關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2,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認為列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合。董事相信，由於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之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而購股權持有人不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質押、抵押或創造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第三方有利之任何權益(法律或實益)。

此外，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之基準作出，此基準視乎不同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此在計

董事會函件

算購股權價值時若干變數並不存在，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投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於購股權計劃(如有)之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為：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宏安集團於其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取得前述關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股東批准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採納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新批准(而倘本公司仍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另一間公司之附屬公司，則須取得該上市控股公司股東之必須批准)，以更新10%限制，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任何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B室核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耀雄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鄧灝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森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宋梓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黃耀雄先生及鄧灝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陳振康先生、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而彼等全部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認為各名該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均屬獨立。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務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簽署之書面通知，

董事會函件

表明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B室。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呈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建議，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建議之額外候選人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6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書面點票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參考。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0,000,000股，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2,00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之淨資產價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營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載於本公司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指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新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如適用)依照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若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及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i)宏安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及Earnest Spot Limited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0%權益；(ii)宏安集團主席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持有或被視作持有宏安集團之51.76%權益，因而彼及彼之聯繫人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之75.0%權益。若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宏安集團、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本約83.3%。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概無發行股份，行使新購回授權(不論是全部或局部行使)，將導致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即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值減至少於25%。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由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8. 股價

股份由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自上市日期起)	4.27	0.95
五月	7.14	3.49
六月	6.48	5.60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6	6.00

下列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或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當作將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解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夠向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壯大所作出之貢獻或將可作出之貢獻。

2. 可參與人士及基本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可認購股份數目之購股權，並按下文第3段所載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格。

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之基本資格乃根據董事會不時對彼等為本集團之發展或業務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將可作出之貢獻而決定。

3.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

行使購股權時須予支付之每股股份之購股權價將由董事會決定，惟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提供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之股份收市價(若合資格人士接受授出之購股權，則該日被視作購股權授出日期)；及
- (ii) 提供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如適用，每股購股權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

惟每股股份之購股權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低於股份之面值。

4. 接受提供之購股權

購股權獲授人必須於本公司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三十(30)天內(包括提供購股權當日)接受有關之提供。購股權獲授人於接受提供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就下文第(B)及(C)分段所述，由計劃期限開始時起，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釐定計劃授權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註銷之任何其他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之股份將予計算。
- (B) 計劃授權隨時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予以更新，惟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新限額不可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C) 本公司亦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 (D) 當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造成超額，則概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6. 每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1%。惟(i)向股東刊發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段所述之1%限制；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倘相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則除外。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時，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B)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時，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之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按上市規則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修改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條款，亦須取得股東批准。

8. 購股權授出及行使期

得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具體而言，緊接(a)就批准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兩者之較早時間之一(1)個月前，直至刊發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有關合資格人士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受標準守則規限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授出之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已決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可超過十(10)年，而接受提供之購股權當日亦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計)。

9.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決定並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規定外，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10. 股份地位

如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條款或發表公布，本公司向於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或按比例提出供股等方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則行使該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將不獲派有關股息或有關股份。除前文所述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配發之股份則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全部規定，而有關之購股權自其行使日期起與本公司所有已繳足股份在任何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將不可行使其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

11. 權益僅屬個別獲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獲授人個人所有，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企圖如此行事。

12. 獲授人屬A類合資格人士之行使權

倘授出購股權予獲授人時，獲授人符合A類合資格人士之資格而成為合資格人士，但其資格會因以下情況而終止作為該等A類合資格人士：

- (i) 由於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而不再屬A類合資格人士，則該購股權獲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 因購股權獲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受聘、受僱或借調於本集團有關成員或有關主要股東或有關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而屬A類合資格人士，但該公司不再屬本集團成員或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則該購股權獲授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之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i) 由於根據僱傭或僱用合約規定退休而不再屬A類合資格人士，則該購股權獲授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之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由董事會全權附錄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決定緊隨其六十(60)歲生日(當其退休於該日前生效)起計六(6)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v) 由於自願請辭或被解僱，或因董事任期屆滿(任期屆滿時隨即連任者不在此限)、或因根據購股權獲授人與有關公司所訂立之僱傭或僱用合約終止僱用，但以裁員為理由則除外，而不再屬A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該購股權將於當日起失效；或
- (v) 因其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但董事會認為不會有損獲授人或本集團成員或有關主要股東或有關主要股東控制公司之聲譽之罪行除外)而不再屬A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屬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自動失效；或
- (vi)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屬A類合資格人士，則於其不再屬合資格人士當日，其可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於當日起計三(3)個月內予以行使，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就個別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基於上述情況或限制全權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可繼續生效或不予以終止。

13. 獲授人屬B類合資格人士之行使權

倘購股權獲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因屬B類合資格人士而被列為合資格人士：

- (i) 因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B類合資格人士者，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宣告失效；或
- (ii) 因彼於獲授購股權時持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證券而被列為B類合資格人士，現因該等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終止成為B類合資格人士者，彼可於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後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i) 身故(倘獲授人為個別人士)，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v) 已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獲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受損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法庭命令、決議案、行為不當或定罪當日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當日自動失效，

惟在個別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所定之條件及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14. 獲授人屬C類合資格人士之行使權

倘授出購股權予獲授人時，獲授人符合C類合資格人士之資格而成為合資格人士：

- (i) 已(由董事會全權決定)違反該等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或
- (ii) 已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任何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獲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受損者除外)，

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就上文第(i)段所述釐定之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上文第(ii)段所述有關事件之有關法庭命令、決議案、行為不當或定罪當日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生效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及終止；或

- (iii) 倘獲授人身故(倘其為個別人士)，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就個別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基於上述情況或限制全權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可繼續生效或不予以終止。

15. 獲授人屬合資格人士所控制公司之行使權

於購股權授予公司時，由於該公司被屬A類合資格人士或B類合資格人士或C類合資格人士(「該人士」)所控制，而合資格成為合資格人士：

- (i) 若當作購股權授予該人士，則上文第12或13或14段之有關條文(視情況而定)將適用於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
- (ii) 當公司不再由該人士控制當日起，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就個別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基於上述情況或限制全權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可繼續生效或不予以終止。

16. 未能符合持續資格基準

若董事會於提供授予購股權時，列明獲授人需要符合若干持續資格基準，及獲授人未能符合該持續資格基準時，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其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當獲授人未能符合任何該持續資格基準時，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基於該原因行使本公司賦予之權力註銷該購股權，並於董事會決定日起終止。

17.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獲授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截止為止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能如此行事，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獲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購股權獲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時間，全面或部份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及於當時不論任何限制而該限制將會以任何其他方式阻止該購股權予以行使)。如上述有關決議案得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失效，並於清盤程序開始時終止。

19. 進行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建議達成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本公司在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之通告的當日，需就該會議向購股權獲授人發出通告，此後各獲授人(或在情況允許下，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即時起，直至由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或由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屆滿時，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惟獲授人必須待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及有關計劃或安排生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倘獲授人未有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則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出現之日期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8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獲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之日(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力)；
- (iii) 上文第12、13、14、15、16或17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情況發生；及
- (iv) 上文第18或19段所述之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21.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註銷，除非獲購股權相關獲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會的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註銷後，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當時計劃授權賦予董事會之限額中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授予同一位購股權獲授人。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本公司或任何獲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之意見屬公平合理，則(i)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

保獲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之比例相同，且獲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支付之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本公司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23.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外，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由採納當日起計，直至緊接第十週年營業日結束前屆滿。

24. 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有利於獲授人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修改；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獲授人批准。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25.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自此之後再無購股權可予授出，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足以令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該終止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行使。

26. 上市控股公司之批准

只要本公司繼續為另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凡任何規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相關事宜需經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則必須取得該上市控股公司的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黃耀雄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常務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和監督業務營運。彼亦為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宏安集團物業發展部(營業及市務)總經理。彼其後出任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負責中國物業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再次加入宏安集團，出任物業發展部(營業及市務)總監。彼於物業發展、租賃、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商用及住宅物業(尤其是香港物業市場)的物業收購、投資及發展方面擔任要職。加入宏安集團前，黃先生曾於著名及大型地產發展商擔任高級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黃先生可獲年薪約為3,200,000港元，連同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年度花紅。黃先生的任期，受到公司細則所訂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黃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鄧灝康先生，2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統轄，包括監督物業銷售及租賃、資產管理及投資，以及短期至長期發展的策略規劃。鄧先生於物業及土地事務擁有逾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

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宏安集團助理總經理，主攻收購香港物業，累積物業發展、管理及投資業務方面的經驗。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畢業於華盛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常務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鄧先生可獲年薪約為1,200,000港元，連同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年度花紅。鄧先生的任期，受到公司細則所訂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

鄧先生為宏安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鄧清河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鄧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非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整體公司發展。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九零年二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主席，以及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主席，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陳先生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陳先生可獲年薪約為240,000港元，連同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年度花紅。陳先生的任期，受到公司細則所訂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陳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森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四月成為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八六年五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認許為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認許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認許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稅務、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方面積逾30年經驗。李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於多間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的高級職位。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復旦微电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家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李先生之委任受公司細則規限，彼須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每年可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有權獲得袍金每年20,000港元，金額根據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釐定。該袍金按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作為參考而釐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李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宋梓華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測量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宋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於一九九七年三月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於一九八九年四月新加坡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一九八四年四月獲認可為專業仲裁師學會會員。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期間獲委任為新加坡政府房屋發展局的行政產業主任，彼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期間擢升至高級產業主任。宋先生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六年在香港成立羅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羅迅測計師行及目前為羅迅測計師行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宋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宋先生之委任受公司細則規限，彼須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宋先生每年可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有權獲得袍金每年20,000港元，金額根據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釐定。該袍金按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作為參考而釐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宋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宋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6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房地產界及酒店行業擁有接近四十年經驗，曾於一九七七年一月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任職香港政府地政署，自八十年代起，彼任職於多間知名物業發展商及一間香港頂尖測量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彼創辦置梁行房地產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目前為置梁行集團公司一名董事。梁博士亦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透過遙距學習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

Empresarial University (安培純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及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崇基書院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梁博士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規劃及發展/物業設施管理)，註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產業)及二零一四年四月(規劃及發展及物業設施管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認許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認許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獲認許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上訴審裁團成員及規劃署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梁博士簽訂的服務協議，梁博士之委任受公司細則規限，彼須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博士每年可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有權獲得袍金每年20,000港元，金額根據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釐定。該袍金按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作為參考而釐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梁博士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梁博士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即將退任之董事：
 - (i) 黃耀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鄧灝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陳振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李永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宋梓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及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及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途徑)之股份數目，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動議**：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

- (a)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作出為實施購股權計劃及其附屬交易或與之相關且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政性行動，以令購股權計劃全面有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令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并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挑款決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前提下，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除非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關於修改及／或修訂條文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不時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用的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及
- (v) 倘認為是適合及合宜的方式，同意與購股權計劃相關授權所要求或強制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靜嫻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B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7. 以上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